

中共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医科党〔2018〕35号

中共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委员会 关于林丽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院党委研究决定：

林丽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；

王爱英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；

陈睿同志任寄生虫病研究所副所长；

黄文海同志任药物研究所副所长；

余陈欢同志任浙江省实验动物中心副主任；

陈钧强同志任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副所长；

郑晓亮同志任分子医学中心副主任（副处长级）；

以上七名同志试用期均为一年。

免去楼建林同志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副所长职务；

免去王国强同志后勤管理处副处长职务。

中共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委员会

2018年8月6日



抄送：浙江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，科教处，疾控处。

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8月17日印发

(校对：张萍)